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各為「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通過：
 - (i) 消除及削減任何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未繳足股本部份之任何及全部負債；及

(i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減至0.01港元；致使經過上文(i)及(ii)之步驟後，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新股份（「新股份」）處理，及來自註銷已繳足股本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統稱「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與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d)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
- (e)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配發及發行供股產生的供股股份，及董事就此採取的所有行動及步驟；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4樓F-G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